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61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劉音蘭

被告 邱建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360元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請求依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部分，原告稱利率計算依據係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規定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惟該條規定記載「約定利率最高為年息15%」，僅規定循環信用利息之上限為週年利率15%，不足以證明原告主張週年利率15%之主張為真。而依原告所提聯名卡申請書背面信用卡利率、費用一欄表之記載，循環信用利息為5%至15%間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是就利率之計算，應作對被告有利之認定，以5%計算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（本金49,360元+期前利息590元+週年利率5%利息18日共122元=50,0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360元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
0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時 瑋 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7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0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

0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10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1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詹昕容